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9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公出差或辦理活動至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項差旅應於出差前簽報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出席或辦理。
- 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為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平安保險等按下列標準支給，其支給標準如下表：

項目		支給金額	備註	
國內 (單位：新台幣)	火車	自強號票價	1. 團體人數在20人以下。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檢據覈實列支。	
	交通費 巴士租借	台北、台中	10,000	1. 團體人數在20人(含)以上。 2. 車輛計算：車/日。 3. 支給金額為支付上限，應取得業者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據實報銷。
		基隆、宜蘭	13,000	
		嘉南地區	14,000	
		高屏地區	16,000	
		花東地區	20,000	
	短程	80	新竹市、新竹縣、竹南鎮、頭份鎮等地	
雜費	300	雜費(含市內來回車資)		
住宿費	800	1. 每一人、每一夜支付上限。 2. 應取得旅館業者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據實報銷。		
平安保險費	投保額度 100萬	1. 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據實報銷。 2. 一般公差或參加研習若承辦單位未投保，參加者需另行加保一般平安保險含醫療險，額度最高100萬。 3.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運動性比賽需投保場上保險及一般平安保險(含醫療險)，額度最高100萬。		
備註	1. 短程：如新竹市、新竹縣、竹南鎮、頭份鎮等地。 2. 長程：非短程內之地點均為長程。 3. 國內出差雜費包括市內車費。 4. 主辦(研習)單位已供膳者(含全日、半日)，雜費按其二分之一報支。 5. 長程：除離島地區外，基隆市(含)以北、雲林縣(含)以南及東部地區;或火車、汽車不能直達，須在當天9時前到達者，得提前一日出發，並加			

發短程雜費及住宿費，於下午6時以前結束者，當天住宿費不得列報。
---------------------------------

- 四、交通費及住宿費一律檢具證明核支，未檢據者，則按同路段火車「莒光號」票價標準報支，住宿減半核給。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連續數天比賽或活動，而賽程及活動允許每天當日往返者，其差旅費均可以每日往返核支。
- 六、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而延後回程者，其所增加之住宿費及雜費得依規定報支。
- 七、非因特殊原因，往返非出差地點之交通費及延遲回程之住宿費，均不得報支。
- 八、為顧及出差或活動期間之安全保障，出差學生或舉辦活動應投保一般平安保險含醫療險，若承辦活動研習單位已加保，則不需另行投保；出差投保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據實報銷，若要投保較高金額需自行負擔差額。
- 九、依賽程需要，須搭乘高鐵前往比賽會場，請專案上簽，並酌於補助交通費高鐵票價(限嘉義以南，且比賽時間為9:00以前報到)，並一律檢據證明核支，未檢據者，則按同路段火車「莒光號」票價標準報支。
-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